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の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徐一心先生及嚴金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5-23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①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

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金融业审计客户家数为 20 家。

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投资者保护能力

①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4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①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近三年曾受过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

马威华振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小熠，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小熠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小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本项目的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晓晓，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蔡晓晓 201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蔡晓晓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成初，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5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彭成初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乐文，于 1995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常驻中国内地，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乐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公司包括内部控制审计（人民币 54 万元）在内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80 万元。2024 年度，毕马威为公司提供了包括中期审阅、三季度商定程序和年度审计等服务，审计费用合计 562 万元。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①项目合伙人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
姓名	王晨	曹智春	徐晓峰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1 年	2008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1 年	2016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8 年	2019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	------------------------

② 签字注册会计师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李建华	陈泽元	宋陈昊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2022 年	2024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1 年	无	无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1 年	2022 年	2024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无	无	无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 2025 年度部分子公司包括内部控制审计（人民币 4 万元）在内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2 万元，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认为天健在部分子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配合主审所毕马威工作，按时完成部分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担任公司 2025 年度主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参审机构，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总体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22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 54 万元），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担任公司 2025 年度主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参审机构，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总体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22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 54 万元）。如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